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

2024年04月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

平顶山市水利局

部门整体支出情况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部门预算总额	3739.96	28531.01	4112.57	10	14.41%	1.6
	资金来源：(1)财政拨款	3739.96	28506.18	4095.28	-	14.37%	-
	(2)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0	0	-	0.00%	-
	(3)单位资金	0	24.83	17.29	-	69.63%	-

年度履职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<p>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突出抓好河长制落实、四水同治等工作，保持全省前列位次；落实全市“项目为王”的指导思想，积极谋划推进水利重大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，为水利发展奠定坚实基础；强化水资源管理，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坚持“四定”原则，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水保障能力；提高防御灾害和抵御风险能力，确保全市安全度汛。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水库除险加固、水土流失治理、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建设。</p>	<p>河长制（四水同治）、水利发展资金、水土保持等省级考核持续保持优秀位次，城乡供水一体化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得到市领导充分肯定，淮河被命名为淮河流域幸福河湖，我市成功入选国家第一批七个市级水网先导区。市水利局先后在全省水利工作会、全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、全省南水北调工作会议、全省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推进会、全省水土保持工作会议、淮河流域水土保持工作会议、全省水利涉险区域公共安全会议、全省水利干部信访培训会等重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。</p>

年度主要任务

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实际完成情况
深化河长制落实	全面推进“河长+”工作机制，持续开展清河行动，不断加强河道采砂管理。	不断深化“河长+警长+检察长”全面协作机制，共破获涉及河湖管理保护违法9起，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“回头看”，淮河成为河南省首批淮河流域幸福河湖。
加快实施重大水利建设项目	推进昭平台水库、沙河生态修复工程、郟县水系联通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等项目	总投资284亿元的“6+33”重点工程进展顺利，其中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咨询评估，郟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顺利完工。
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	做好山洪灾害防治，确保安全度汛。	落实各类防汛责任人1.6万人，修缮完善预案1674份，开展防汛培训演练1319场次，有效应对了10次较强降雨过程，先后5次启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。
加强水资源管理	强化地表水、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。	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，确定4条重要河流水量分配和生态流量保障目标。4.47万个取水口、3733个取水项目纳入日常监管，实现监管全覆盖。
加强水土保持治理	创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、开展市区北部山区水土流失治理等。	联合检察院印发了《关于建立新时代水土保持全面协作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，建立遥感监管、监督监管、信用监管“三位一体”的水土保持监管体系，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7.56平方公里，创建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2个。

绩效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度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投入管理指标	工作目标管理	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	相关	100%	2	2	0.00	
		工作任务科学性	科学	100%	2	2	0.00	
		绩效指标合理性	合理	100%	2	2	0.00	
	预算和财务管理	预算编制完整性	完整	100%	2	2	0.00	
		专项资金细化率	≥100%	100%	2	2	0.00	
		预算调整率	≤10%	663%	0.5	0	6530.00	国债资金2亿元于2023年年底下达，金额较大
		结转结余率	≤10%	0%	2	2	0.00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100%	40.53%	0.5	0.5	0.00	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≥100%	100%	2	2	0.00	
		决算真实性	真实	100%	2	2	0.00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100%	2	2	0.00	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0.00	
		预决算信息公开性	公开	100%	2	2	0.00	
	绩效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0.00	
		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	=100%	100%	1	1	0.00	
		绩效监控完成率	=100%	100%	1	1	0.00	
		绩效自评完成率	=100%	100%	1	1	0.00	
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		=100%	100%	1	1	0.00		
产出指标	重点工作任务完成	水资源管理工作完成率	≥90%	100%	7	7	0.00	
		水土流失治理计划完成率	≥90%	100%	3	3	0.00	
		水旱灾害防御计划完成率	≥90%	100%	3	3	0.00	
	履职目标实现	四水同治考核实现率	≥100%	100%	3	3	0.00	
		河长制考核优秀实现率	≥100%	100%	3	3	0.00	
		水利基础建设完成率	≥100%	100%	3	3	0.00	
效益指标	履职效益	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促进程度	明显	100%	10	10	0.00	
		对提升河湖治理成效的影响程度	明显	100%	10	10	0.00	
	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	90%	15	15	0.00	
总分					100	91.1		